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向匯海提供擔保

擔保事項

本集團參股公司匯海計劃與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簽訂授信合同，據此獲得一項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授信，用於投放能源類融資項目。預計授信有效期為三年。

董事會於2022年8月25日決議通過為匯海向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借款提供擔保。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債權額為人民幣3.5億元。作為對本公司權益的保障，本公司將與匯海簽訂反擔保合同，匯海將其已投和擬投的融資租賃項目應收租金權質押予本公司以提供反擔保。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將待本公司就擔保事項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簽署。此外，本公司將就擔保事項收取不超過年化0.5%的擔保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50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的控股股東，匯海則受控於河北建投。因此匯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擔保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擔保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擔保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匯海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屬於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匯海提供反擔保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根據A股上市規則的規定，匯海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定義見A股上市規則)，為關聯法人擔保事項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並對擔保事項的進展作進一步的公告。

本集團參股公司匯海計劃與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簽訂授信合同，據此獲得一項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銀行授信，用於投放能源類融資項目。預計授信有效期為三年。

董事會於2022年8月25日決議通過為匯海向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借款提供擔保。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債權額為人民幣3.5億元。作為對本公司權益的保障，本公司將與匯海簽訂反擔保合同，匯海將其已投和擬投的融資租賃項目應收租金權質押予本公司以提供反擔保。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將待本公司就擔保事項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簽署。此外，本公司將就擔保事項收取不超過年化0.5%的擔保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50萬元。

擔保事項

擔保合同主要約定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
- (ii) 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作為債權人)

擔保條款及規模： 本公司將為匯海與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簽訂的授信合同項下全部債務提供最高額保證。根據綜合授信合同，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將授予匯海一項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授信，有效期為3年，匯海於此期間可在授信額度內提取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貸款期限最長為3年，貸款年利率不超過5%。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在擔保合同項下所擔保的最高債權額為人民幣3.5億元，包括最高債權本金額人民幣3億元，及利息和其他應付款項最高額人民幣0.5億元。保證方式為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若匯海發生未履行償債義務的情形，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有權直接向本公司追償。

擔保期限 每筆借款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起兩年，預計擔保期限最晚將不超過2030年12月。

擔保費用

本公司將就擔保事項收取不超過年化0.5%的擔保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50萬元。鑒於匯海將就擔保事項提供反擔保，同時參考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擔保費收取情況，雙方協商釐定擔保費率。

反擔保合同

反擔保合同主要約定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ii) 匯海(作為反擔保人)

反擔保方式： 匯海以其已投和擬投融資租賃項目的租金應收權提供質押。具體反擔保金額和內容以正式簽署的反擔保協議為準。

反擔保資產金額： 截至2022年8月25日，匯海擬用於質押的反擔保資產實際總價值約為439.26百萬元。

擔保期限： 覆蓋本公司提供擔保的全部期限。

進行擔保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匯海不時根據其資金需求向外部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借貸融資，以籌措資金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現時，匯海各主要股東持續為匯海融資提供支持，其中河北建投為匯海提供的擔保總額為506.21百萬元，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匯海30.77%股權)為匯海提供的擔保總額為521.57百萬元。本次匯海獲得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授信安排旨在獲得貸款資金用於投放各類能源類融資項目。擔保事項旨在協助匯海取得銀行貸款，以保障其正常運作，有利於匯海長期、穩定開展業務，從而有利於各方股東獲得更好投資收益。匯海資產狀況良好，生產經營情況正常，具有較好的業務發展前景，具備債務償還能力。公司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可控，該項擔保不會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事項雖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擔保事項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於匯海任職，彼等已就批准擔保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擔保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的控股股東，匯海則受控於河北建投。因此匯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擔保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擔保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擔保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匯海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屬於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匯海提供反擔保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根據A股上市規則的規定，匯海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定義見A股上市規則)，為關聯法人擔保事項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並對擔保事項的進展作進一步的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及匯海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匯海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70%的股權，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30%的股權。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根據匯海提供的資料，匯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688.8百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97.7百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淨利潤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上述數據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

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

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是民生銀行的分支機構。根據民生銀行公開信息披露，民生銀行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成立，是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00年、2009年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現已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商業銀行、金融租賃、基金管理、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銀行集團，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22年「全球銀行1000強」中居第22位，

在美國《財富》雜誌2022年「世界500強企業」中居第273位。民生單一最大持股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及其單一最大持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反擔保合同」	指	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就擔保事項與匯海簽訂的《反擔保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信合同」	指	匯海擬與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就人民幣3億元授信貸款簽訂的《綜合授信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事項」	指	本公司就匯海向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借款提供擔保，及由此產生的相關安排

「擔保合同」	指	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就擔保事項與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匯海」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	指	民生銀行的石家莊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2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